

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新增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关于独立董事职责和特别职权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（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，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 的关联交易）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基于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，经对公司 2016 年度新增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进行尽职尽责审阅，本人认为，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，构成关联交易，但关联担保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担保方系无偿、无条件担保，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，也不需要承担担保费用以及其他任何风险责任和附加义务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新增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崔丕江：

陶树生：

乔桂霞：

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新增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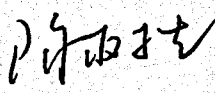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关于独立董事职责和特别职权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（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，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的关联交易）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基于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，经对公司 2016 年度新增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进行尽职尽责审阅，本人认为，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，构成关联交易，但关联担保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担保方系无偿、无条件担保，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，也不需要承担担保费用以及其他任何风险责任和附加义务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新增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崔丕江：

陶树生： 

乔桂霞：

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新增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关于独立董事职责和特别职权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（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，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 的关联交易）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基于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，经对公司 2016 年度新增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进行尽职尽责审阅，本人认为，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，构成关联交易，但关联担保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担保方系无偿、无条件担保，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，也不需要承担担保费用以及其他任何风险责任和附加义务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新增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崔丕江：

陶树生：

乔桂霞：